

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贵环罚字〔2021〕19号

池州市中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702554576992J

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开放

池州市中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1年4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夜间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公司2号船台中部和3号船台有数名工人正在对船分段进行露天喷漆，未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、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和《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证据（照片）提取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“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：…（四）涂装、印刷、粘合、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。”之规定。

2021年5月18日，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贵环罚告字〔2021〕19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三日内，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的任何材料，也未收到要求举行听证的材料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

权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池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六项表 6-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值规定，计算得出裁量百分值为 44%，根据第八条：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实际情况，支持服务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任务，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10%，且调整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”，此项罚款计 6.8 万元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人民币六万八千元（¥68000.00）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：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

账号：20000173366910300000106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